

##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3年6月28日(三)下午5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
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
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
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
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,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,有鑑於近期國內爆發多起性騷擾案件,本次委員會,便希望能跟大家一起探討,有關性騷擾及性別平等議題,以下開始針對議題進行討論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職場性騷擾案引爆臺灣#MeToo運動 有關性平議題之探討

說明:2023年5月底,某政黨前黨工指控曾遭遇職場性騷擾,不僅未獲得主管妥善協助處理,甚至遭到隱匿案情、職場霸凌等不公平待遇,事件延燒引起各方關注,後續亦爆出有市議員遭名嘴強吻,及多位政壇、演藝圈人士之性騷擾案件,引發社會大眾輿論,與對性別平等機制之重視。(新聞引用自網址

<https://www.nownews.com/news/6159204>)

辦法:在傳統社會,女性向來屬於被壓抑的一群,縱使遇到不公平待遇,也常常從受害者身分,淪為被檢討之對象,故許多人在

遭遇性騷擾時，選擇默默隱忍。隨著國外#MeToo「#我也是」標籤運動興起，使得愈來愈多性騷擾案件逐漸浮上檯面，也讓許多人成為了受公眾評論之對象。然而，性騷擾涉及到個人主觀感受，不只女性，男性亦可能成為被性騷對象，故媒體在進行報導時，應秉持客觀理性之立場，著重於宣導民眾：不論性別皆應彼此尊重之觀念，可於報導時加上「尊重身體自主權！遇到性騷擾勇敢說不！」「勇敢求救並非弱者，遇侵害請撥打113、110 專線」等宣導標語，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，提供十項心法，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，強化職場性平觀念：

- (一)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(二)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譬如：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- (三)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。
- (四)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(五)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。
- (六)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(七)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（如：師生之間，主管部屬之間）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(八)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(九)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(十)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每個人都需要有正確觀念，並且重視身體控制權與性自主權；

如果遇到性騷擾，需冷靜、正確地處理問題，讓對方知道其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。

決議：界定性騷擾的最重要因素，即是被害人的感覺與意願，同樣一種行為發生在不同的人身上，其結果也會有所不同，只要讓對方感覺到被冒犯、不舒服，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每個人都有可能遭遇到性騷擾事件，記者在外採訪時，也要留意自身言行舉止，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議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；在公司時，同事之間也應該彼此互相尊重，勿過度去開有關性別之玩笑，共同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廣播電視業者辦理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時，應遵守廣電法規以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與其執行原則有關「廣告」相關規範應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8441 號函討論。

辦法：一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 6 分之 1。」同條第 2 項復規定：「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，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，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。」

二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與其執行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在規畫節目時，應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訂定之相關製作或播放廣告之法規，尤其是節目不得以置入性行銷

方式進行，並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原則方式執行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台灣#Me Too 運動備受影響力，呼籲每個人都應該重視性騷擾問題，今日會議圓滿結束，感謝委員參與。

九、散 會